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2月27日至3月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d)

供讨论和作出决定的项目：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关于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根据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要求，^a 谨向统计委员会转递关于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的报告。本报告介绍了关于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国际可比统计数字、确定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清单方面的进展。伙伴关系力求建设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收集、处理关于其信息社会正式数据和指标的能力。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清单是拟定和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政策的基本参考。

* E/CN.3/2007/1。

^a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4号》(E/2006/24)，第一章，B节。



关于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3	3
二. 关于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	4-7	3
三. 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清单	8-16	4
四. 结论	17-18	6
五. 有待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6
附件		
一. 伙伴关系主要活动概览		7
二. 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核心清单		9

一. 背景

1. 过去几十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和使用方面的进展，一直是商业和社会变革的推动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和使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机会，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数码鸿沟仍存在，给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2. 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8(目标 8 的一部分)确认了这一点，指出：“同私营部门合作，提供新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好处”。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这有助于评估实现这项目标的进展，也可以协助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影响。¹

3. 在这一发展范畴内，200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突出说明，通过国际可比统计指标为建立信息社会制订基准和衡量进展十分重要。²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期会议确认，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对衡量数码鸿沟很重要，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字拨出适当资源，制订有效的衡量方法，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基本指标，和分析信息社会的状况。会员国尤其呼吁运用商定的办法，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³ 第 113 至第 120 段所述的办法，并参照关于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不时进行评估。

二. 关于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

4. 针对千年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提出的问题，在 2004 年 6 月在巴西圣保罗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从事信息社会统计衡量工作的若干主要利益攸关者，正式组成关于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现有的伙伴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联盟统计局(欧统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¹ 见国际电信联盟《2006 年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报告：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第 5 章。

²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分两个阶段（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日内瓦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突尼斯）。日内瓦行动计划（WSIS-03/GENEVA/DOC/2005）申明：

“E. 跟进和评估

“28. 应通过可比的统计指标和研究结果，制定现实的国际业绩评估方法和基本标准（定性和定量）体制，以跟踪本《行动计划》目的、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情况，同时要考虑不同国家的国情。

“.....

“所有国家和区域均应开发可以提供有关信息社会的统计信息的工具，包括基本指标和对信息社会主要方面的分析。应优先考虑建立统一的、国际间可比的指标体系，同时还要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

³ WSIS-05/TUNIS/DOC/6 (Rev. 1)。

四个区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和世界银行。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任务组在其任务结束前也曾是合作伙伴成员。

5. 伙伴关系的重要目标是：(a) 确定和分析国际上可比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指标，拟定收集这些指标的方法；(b) 协助建设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c) 建立一个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数据库。为实现这些目标，相关的合作伙伴把人力财力汇集一起，协调有关衡量信息社会的行动。

6. 2005年3月，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的前次报告(E/CN.3/2005/23)，自那以来，实现伙伴关系计划目标的工作一直有所进展，开展了若干活动和工作，所有的合作伙伴都相互协调，并同国家统计局和决策者协调，提高人们的意识，讨论技术问题，建设能力（见本报告附件一）。

7. 伙伴关系今后的工作将注重关于能力建设、数据库开发、衡量教育领域和政府部门内信息和通信技术这四个工作组的工作。在能力建设方面，伙伴关系收到了35个发展中国家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字的技术援助要求。还编汇了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专家名册，目前正在伙伴关系间协调技术援助的提供。

三. 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清单

8. 本报告中提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清单（见附件二）是关于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密集协商的结果，世界各国的国家统计局参与其中：

- 2004年伙伴关系评估现状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举办了若干信息和通信技术衡量方面的区域统计讲习班（见附件一）。讲习班上，国家统计局讨论了各自区域内和国家内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的状况，草拟了区域指标核心清单，用以监测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家庭和个人拥有、接驳、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企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情况。
- 提交了区域指标清单，供2005年3月举行的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参考（见E/CN.3/2005/23号文件）。
- 根据区域清单和国家统计局的反馈，关于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汇总了一份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清单，分发给所有国家统计局，征求意见和建议。2005年2月7日至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衡量信息社会的主题会议讨论并商定了最

后的清单。来自联合国 85 个会员国（主要是国家统计局）、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 270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在合作伙伴举办的关于“衡量信息社会”的并行活动期间，正式提呈了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的最后清单。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二。
- 此后，清单广为分发，现已成为伙伴关系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情况的基础。

9. 自发起伊始，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统计局参加伙伴关系的所有活动，这一直是伙伴关系的最大重点。发达国家的国家统计局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数据收集、分析和分发的方法和经验方面提供了指导，主要是通过经合组织信息社会指标工作队提供。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统计局就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衡量提出了挑战和需求，使伙伴关系成为交流经验的实际论坛。

10. 伙伴关系建议把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核心清单作为收集国际上可比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字的基础。伙伴关系的出版物《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列出了指标定义和收集指标的示范问题。

11. 核心指标拟议清单因以国际商定的标准（尤其是国际电信联盟、经合组织和欧洲统计局开发的标准）为准而得益。伙伴关系的一个目标是参照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和特殊情况在全球级别上汇总各个标准。

12. 一些国家已经在现有的住户和商业普查中使用拟议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伙伴关系成员正在协助这一进程。例如在拉丁美洲，19 个国家中有 7 个采用了关于可用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核心指标清单，2 个国家采用了一部分。13 个国家正在长期普查中，如“家庭生活条件普查”或“多功能普查”中采用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可用情况的核心指标提出了家用设备方面的问题。6 个拉美国家在现行的商业普查中采用了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情况的核心指标。

13. 在西亚，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贝鲁特召开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统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会上建议委员会向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项决议，呼吁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清单，收集计算这些指标所需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三届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建议向拉加经委会第四次美洲统计会议提交信息和通信技术衡量方法实践的汇编，以及采用核心指标的建议。

14. 核心清单成为国际数据收集的基础，由贸发会议用于收集商业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情况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情况的数据，由国际电信联盟用于收集住户和个人可用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数据。核心清单是欧洲联盟统计局和经合组织从成员国收集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一个组成部分。

15. 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核心清单，是 2006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关于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会议通过的、作为住房普查核心主题纳入《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第二订正版》的住户拥有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等主题的基础。

16. 与所有指标建议一样，需把核心清单视为今后可能需要调整的参考点。目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清单并非最后敲定的清单，而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不时接受审查。随着各国在收集指标数据方面积累了经验，并鉴于政策需要不断充实，因此，指标也会调整，取消或补充。例如，伙伴关系关于教育领域和政府领域内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工作组预期将协助拟定这些领域里国际可比的指标。

四. 结论

17. 若干发展中国家已经制订了衡量信息社会发展的国家战略，其他国家也正在制订这种战略。在这方面，伙伴关系和拟议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清单提供了宝贵的指导。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主题会议通过清单已近两年，清单已经成为发展中国家国家统计局通用的参考标准。

18. 伙伴关系提供的技术合作，以及各国承诺采用建议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清单，这都是提供更多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国际可比统计数字的关键所在。

五. 有待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请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在提供更多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可比统计数字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认可本报告附件二中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清单；
- (c) 鼓励各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清单，作为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数据和进行普查的基础。

附件一

伙伴关系主要活动概览

日期	活动
2004年6月	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发起关于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
2004年6月-8月	盘点发展中国家国家统计局的信息社会统计数字状况（伙伴关系向179个国家发出了问卷，86个国家答复）。 ^a 盘点结果列入了2005年11月发行的出版物《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状况》。
2004年10月	国际电联/非洲经委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联合次区域讲习班，哈博罗内
2004年10月	联合国-西亚经社会关于信息社会指标和西亚概况的圆桌会议，贝鲁特
2004年11月	拉加经委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衡量信息社会的讲习班，圣地亚哥
2004年11月-12月	亚洲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会议，新西兰惠灵顿
2005年1月-2月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评估日内瓦行动计划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执行情况非洲区域筹备会议，阿克拉
2005年2月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衡量信息社会主题会议，日内瓦
2005年3月	伙伴关系报告（见E/CN.3/2005/23）和向统计委员会第36届会议介绍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主题会议成果 ^b
2005年6月	联合国-西亚经社会关于信息社会衡量的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核心指标、统计数字和数据收集，贝鲁特
2005年8月	亚洲太平洋因特网研究联盟第二届国际会议，韩国首尔
2005年10月	拉加经委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衡量信息社会的第二届区域讲习班，圣多明各

^a 从答复国的人口和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角度评价了盘点工作覆盖面，结果如下：非洲：52个国家中有19个答复，占人口的43%，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9%；西亚：13个国家中有10个答复，占人口的83%，占国内生产总值的83%；亚洲-太平洋：44个国家中有18个答复，占人口的51%，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6个国家中有20个答复，占人口的91%，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5%；中亚及中欧和东欧：24个国家中有19个答复，占人口的89%，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5%。

^b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主题会议成果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doc05/WSIS-ICTMembers.pdf>。

日期	活动
2005 年 11 月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衡量信息社会”的并行活动，突尼斯。向首脑会议全体会议报告了活动成果。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成果肯定了伙伴关系的工作。
2005 年 11 月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期间发行出版物《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和《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全球现状》
2006 年 1 月	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成立（贸发会议、国际电联、拉加经委会）
2006 年 3 月	伙伴关系关于(1) 能力建设；(2) 数据库开发；(3) 衡量教育领域信息和通信技术；(4) 衡量政府领域信息和通信技术的 4 个工作组成立
2006 年 7 月	贸发会议-国际电联-亚太经社会关于亚太区域信息社会衡量的区域讲习班，曼谷
2006 年 6 月-10 月	盘点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字领域里的能力建设需求（伙伴关系发出的问卷）
2006 年 11 月	拉加经委会-国际电联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衡量信息社会的第三届区域讲习班，巴拿马城
2006 年 11 月	西亚经社会-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采用和数据收集的专家组会议，贝鲁特

附件二

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核心清单^a

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准入的核心指标

A1	每 100 名居民有多少固定电话线
A2	每 100 名居民有多少移动电话订户
A3	每 100 名居民有多少电脑
A4	每 100 名居民有多少因特网账户
A5	每 100 名居民有多少因特网宽带账户
A6	每名居民的国际因特网宽带幅
A7	移动电话覆盖的人口百分比
A8	因特网上网费用（每月 20 小时）（美元），占人均收入的百分比
A9	移动电话费用（每月 100 分钟）（美元），占人均收入的百分比
A10	按居民人数计算，设有因特网上网中心的地区的百分比（农村/城市）
A11	每 100 名居民有多少收音机
A12	每 100 名居民有多少电视机

住户和个人可用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核心指标

HH1	拥有收音机的住户比例
HH2	拥有电视机的住户比例
HH3	拥有固定电话线的住户比例
HH4	拥有移动电话的住户比例
HH5	拥有电脑的住户比例
HH6	过去 12 个月内（在任何地点）使用过电脑的个人比例
HH7	家中可上网的住户比例
HH8	过去 12 个月内（在任何地点）上过网的个人比例

^a 见伙伴关系出版物《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心指标》（2005 年），有英文版、法文版、西班牙文版，可查阅 <http://measuring-ict.unctad.org>。

- HH9 过去 12 个月内个人使用因特网的地点：
- 家中
 - 工作地点
 - 教育地点
 - 他人家中
 - 社区因特网设施（具体情况视各国习惯而定）
 - 商业因特网设施（具体情况视各国习惯而定）
 - 其它
- HH10 过去 12 个月内个人使用因特网的情况：
- 获得信息
 - 关于物品或服务
 - 关于保健或保健服务
 - 通过网站或电子邮件从政府组织/公共当局获得信息
 - 其它信息或一般网上浏览
 - 通信
 - 购买或定购物品或服务
 - 因特网银行活动
 - 正式教育或培训活动
 - 联系政府组织/公共当局
 - 闲暇活动
 - 游戏/下载视像或电脑游戏
 - 下载电影、音乐或软件
 - 阅读/下载电子书籍、报纸或杂志
 - 其他闲暇活动
- HH11 使用移动电话的个人的比例
- HH12 按上网类别分类的可上网住户比例
- 可汇总为窄带和宽带两类，而宽带不包括速度较慢的技术，如拨号调制解调器、综合业务数字网和大多数第二代移动电话接驳宽带通常所称具有的下载速度至少是每秒 256 千字节
- HH13 过去 12 个月内（在任何地点）个人上网的频率
- 每天至少一次
 - 每周至少一次，但非每天
 - 每月至少一次，但非每周
 - 每月不到一次

指标参考

HHR1^b 通电的住户比例

商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核心指标

B1	使用电脑的商家比例
B2	使用电脑的雇员比例
B3	使用因特网的商家比例
B4	使用电脑的雇员比例
B5	有网路存在的商家比例
B6	有内联网的商家比例
B7	通过因特网接收订单的商家比例
B8	通过因特网下订单的商家比例
B9	按上网类别分类的可上网的商家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汇总为窄带和宽带两类，而宽带不包括速度较慢的技术，如拨号调制解调器、综合业务数字网和大多数第二代移动电话接驳宽带通常所称具有的下载速度至少是每秒 256 千字节
B10	有局域网的商家比例
B11	有外联网的商家比例
B12	按活动类别使用因特网的商家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 • 获得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物品或服务 通过网站或电子邮件从政府组织/公共当局获得信息 其它信息检索或研究活动 • 从事网上银行业务或获取其他金融服务 • 联系政府组织/公共当局 • 提供客户服务 • 网上交货

^b 因为供电并非具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商品，但却是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先决条件，所以核心清单中没有列入，但作为参考指标。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及信息和通信技术货物贸易的核心指标

ICT1	工商企业内从事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的员工总数所占比例
ICT2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内的增加值（占商业部门总增加值的百分比）
ICT3	信息和通信技术货物进口占进口总值的百分比
ICT4	信息和通信技术货物出口占出口总值的百分比
